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:2009年12月15日上午9:00

(二)召开地点: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

(三)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
(四)召集人:董事会

(五)主持人:董事崔云江

(六)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1,158,739,689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5%。其中,内资股股东委托代理人2人,代表股份1,078,660,531股,外资股(B股)股东委托代理人2人,代表股份80,079,158股(崔云江代表内资股股东3人,同时代表外资股股东48人)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增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发布于2009年11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(公告编号:2009-61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68,048,662股(其中内资股15,001,440股,外资股53,047,222股),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71.14%;反对股份26,302,028股(其中内资股571,602股,外资股25,730,426股),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27.50%;弃权股份1,301,510股(其中内资股0股,外资股1,301,510股),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

决股份的1.36%。

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认为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- 备查文件：
- 1.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 - 2.股东大会决议
 - 3.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12月16日